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262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莊碧雯

被告 黃進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捌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向訴外人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3年3月19日變更登記公司名稱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寶華銀行）申請現金卡，約定最高額度以新臺幣30萬元為限，詎本件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被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給付。寶華銀行嗣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等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魔利卡申請書影本、約定書影本、分攤表、報紙公告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01 三、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
02 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4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5 假執行。

06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9 法 官 李宜娟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2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13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5 書記官 沈玟君

16 計 算 書

17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

18 第一審裁判費	1,770元	
-----------	--------	--

19 合 計	1,770元	
--------	--------	--